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岑溪市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CXZC2022-G3-01723-GXDY

采购人：岑溪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CXZC2022-G3-01723-GXDY
2. 项目名称: 岑溪市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项目采购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
5. 最高限价: 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岑溪市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项目采购	1项	采购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设备一批,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联网上报数据,并包含后期其他服务等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7.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投标单位;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业绩要求: 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11日止；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08时30分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单位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单位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岑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工程项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单位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CA 证书申请及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岑溪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地址: 岑溪育才路

联系方式: 李丽明 0774-8232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岑溪市义洲五街 27-1 号二楼 联系方式: 0774-8335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小陈

电话: 0774-8335655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2月至2021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2月至2021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投标单位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单位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单位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p>5. 投标单位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单位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单位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拟定。</p>
12.1.2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8.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拟定。</p>
12.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的递交</p> <p>截标时间：2022年5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单位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5.2	<p>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投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60</u>日。</p>
17.1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18.2	<p>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单位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24.1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5</u>人。</p>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评审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28.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5%。</p> <p>递交方式：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4-8335655，通讯地址：岑溪市义洲五街 27-1 号二楼</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计算业务酬金，按桂价费〔2011〕55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投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投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p>
33.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投标单位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p>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单位”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单位不利的评审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单位的“签字”是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或者加盖签字章的行为，私章、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单位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代理机构名称为：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单位”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投标”是指投标单位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报价”是指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投标单位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

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

7.2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单位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投标单位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单位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单位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单位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投标单位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单位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投标单位的询问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如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单位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1.2 各投标单位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1.3 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1.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单位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单位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的风险

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单位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投标单位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投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报价要求

15.3.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单位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投标单位必须就所投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投标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由投标单位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单位”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单位不利的评审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

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单位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单位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投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8.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应当退回投标单位电子响应文件。

22. 投标单位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

四、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成立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投标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单位为成交投标单位。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岑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投标单位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单位。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单位，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投标文件一并保存。成交投标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

成交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投标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单位。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单位，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8.1。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投标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投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的询问和质疑。

31.4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投标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金额 \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投标单位（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行验收 <input type="radio"/>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投标单位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注意。

采购预算：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多参数水质一体化在线监测仪	<p>多参数水质一体化在线监测仪</p> <p>一、总体要求</p> <p>（一）乡镇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在线监测须符合原国家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271-2017）和卫生监督协会《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规范》（T/WSJD-2020）。</p> <p>（二）★在线监测的基础参数至少包括：余氯（或二氧化氯）、pH值（酸碱度）、浑浊度、TDS（溶解性总固体）、水温、氨氮、色度。[（其中含余氯（或二氧化氯）、pH值（酸碱度）、浑浊度、TDS（溶解性总固体）、水温等监测指标的监测设备63套；含余氯（或二氧化氯）、pH值（酸碱度）、浑浊度、TDS（溶解性总固体）、水温、色度、氨氮在线监测设备7套。注：色度、氨氮需同时在同一设备）]</p> <p>在线监测设备相关指标量程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p> <p>1. 余氯在线监测仪器量程：0—5.00 mg/L；二氧化氯在线监测仪器测量程：0.02—2mg/L。</p> <p>2. pH（酸碱度）在线监测仪器量程</p> <p>玻璃电极法：0-14；</p> <p>标准缓冲液比色法：（酸性）4.8-6.8；（中性）6.5-8.5；（碱性）8.0-9.6。</p> <p>3. 浑浊度在线监测仪器量程：0-20 NTU；</p> <p>4. TDS（溶解性总固体）在线监测仪器量程：0~1500 mg/L或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最高限值的3-4倍确定。</p> <p>5. 水温在线监测仪器量程：-5℃-60℃</p> <p>6. 氨氮：测量范围：0-2mg/L或0-20mg/L；</p> <p>7. 色度：测量范围：0-500PCU。</p> <p>（三）在线监测设备应具备下列功能：</p> <p>1. 安全登录、权限管理及记录设备设置和数据修改等操作的功能。</p>	70	套

	<p>2. 数据显示、采集、储存、处理和输出的功能，其中数据处理功能应包括报表统计、图形曲线分析及超标和异常数据报警等。</p> <p>（四）在线监测设备监测频率每小时不低于 4 次，并按程序存储和传输。可通过无线或有线通讯网实现远程传输数据。</p> <p>（五）数据必须能通过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实时传输至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响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实现各级部门数据信息资源共享。</p> <p>（六）确保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率达到 95%以上（在线时间/应在线时间），比对准确率大于 90%（比对准确数/比对数）。</p> <p>二、仪器与设备的基本要求</p> <p>（一）在线监测设备性能应依据《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具有国内计量器具证书或有资质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 2. 工作电源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20509 的相关规定； 3. 应支持模拟量或数字量输出，数据传输宜采用 ModBUS 标准通信协议。 <p>（二）在线监测设备的基本构造应依据《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应合理，便于维护、检查作业； 2. 应具备稳压电源和备用电源（停电后仪器设备仍能正常工作 6 小时以上）； 3. 应具备防潮和防结雾的结构，室内在线监测设备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5，室外在线监测设备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5，浸水部分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8； 4. 具有抗电磁干扰能力。 <p>（三）在线监测设备应依据《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具备下列基本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简明的操作桌面； 		
--	---	--	--

		<p>2. 数据显示、存储和输出；</p> <p>3. 零点、量程校正；</p> <p>4. 时间设定、校对、参数显示；</p> <p>5. 故障自诊断及报警；</p> <p>6. 周期设定和启动等功能的反控；</p> <p>7. 断电保护和来电自动恢复。</p>		
2	运维服务	<p>1、总体要求</p> <p>1) 服务期：三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监测设备应保持干净整洁，管路通畅，出水正常。对于各分析仪器，应防止日光直射，避免仪器振动。日常应经常检查其供电是否正常、过程温度是否正常、工作时序是否正常、是否需要更换备件、管路是否异常、进液管路是否工作正常等。</p> <p>3) 现场配备必要的操作手册、管理规章和现场记录本等。投标人在运营服务中需使用配套的运营核查管理软件。</p> <p>2、保障要求</p> <p>1)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并承诺为实施本项目在所在市内至少配置与所投仪器设备同规格型号的备机 3 套，要求在 4 小时内可快速部署至各个监测现场。应提供相匹配的快检设备（比对工具）与在线监测设备原理材料一致。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制造商须同步提供三年运行质保证明原件。</p> <p>中标方提供岑溪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智慧卫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及展示屏，展示大屏分别展示设备概况、异常数据、详细数据。可以直观展示全市水质在线监测数据，按月度、季度、年度形成统计分析图表，在电子地图上能够按类别展示、查询、统计为监督员直观全面的了解全市饮水卫生现状。并能自动生成全市水质监测分析的趋势图和水质情况简报。可以对异常指标异常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确保在线监测数据能在市指挥中心、各电脑端、移</p>	1	项

	<p>动设备端正常展现，具备大屏幕展示功能和手机小程序端的展现功能，使用者可以直观地对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设备的在线率、报警信息和监测数据进行查阅、分析、统计、汇总等，为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提供保障。</p> <p>设备具备不换机的情况下，支持选配拓展，可根据客户需求增加检测项目功能。</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足够保证本项目运维工作实施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至少 3 名具有经过专门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维护、数据监控和协调管理工作。并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单位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的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设备质控方案及应急预案，运维人员须具备专业资格证书负责运行维护事宜。</p> <p>4)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仪器采购、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完成。</p> <p>5) 投标人需具备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认证证书，并且在运营服务中需使用水质监测运营核查管理软件。</p> <p>7) 不论何时，中标人无权将招标人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p> <p>8)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承诺 20 个工作日内在岑溪市设置办事处或服务网点/机构（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注明服务机构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p> <p>9) 投标人须具备在项目所在市级有较强的物力及人力实力，有足够运维车辆、专业的运维专员。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所在市配备至少 1 辆专用运维汽车。满足项目运维工作要求。应提供专用汽车的购买证明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车发</p>		
--	--	--	--

	<p>票、行驶证复印件、汽车照片等。</p> <p>3、运行维护与管理工作内容</p> <p>(1) 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对应的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开通、差旅、交通食宿费、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技术资料、利润、税金、风险、垃圾弃运费用和其它成本费用、三年运营维护期内 72 台设备（新采购的 70 台设备及原来安装在县城 2 台设备）维护运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检修费、运营维护数据等与维护运营相关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但由于甲方增减设备数量及变更设备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p> <p>(2) “供货一览表”所列的数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法人依据，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数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项目结算以完成的实际使用数量为准。</p> <p>(3) 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合同通过现场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货物数量和和价款，乙方应得到该价款扣除质保金后的金额。当对实际已使用的货物进行计量时，应甲乙双方及监理方等三方共同参加并对核定的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签字确认，否则不予结算。</p> <p>(4) 本项目经费为专款专用，中标后多余的经费，可留存为本项目专项经费，用于开展该项目中出现的一些不可控或不可预见的及推进生活饮用水在线智能化建设使用，不得挪作他用。</p> <p>(5) 现场巡查应做好记录，发现故障应及时处理、报告，现场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在线监测设备及附属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② 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③ 线路、管路是否有破损、泄漏等现象； ④ 在线监测设备站房内电路系统、通信系统是否正常；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p>(6) 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应每月进行预防性维护，维护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p>		
--	---	--	--

		<p>① 应保持在线监测设备清洁、稳固，环境温湿度符合要求；</p> <p>② 应保持设备管路畅通，进出水流量正常，无漏液；</p> <p>③ 应按设备说明书要求进行维护、更换易耗品和试剂；</p> <p>④ 应保持监测站房内清洁，并保证辅助设备正常运行；</p> <p>⑤ 废弃物收集处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p> <p>(7) 为保证在线仪表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每月由各地卫生监督机构（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 — 2017）和《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规范》（T/WSJD 10 — 2020）要求进行现场实际水样比对检测及定期校验，并填写《现场水样检测比对表》。对影响检测结果的部件进行故障维修或更换后，应重新进行校验，校验完成后应按填写《现场校准记录表》</p> <p>(8) 在线监测设备出现报警后应在 6 小时内组织排查并排除故障。</p> <p>(9) 建立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校验、维修等过程的记录档案并每月上传一次至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进行存档、分析、统计和考核。</p> <p>(10) 在线监测设备的数据采集与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 在联机或组网使用时，数据存储容量大小应满足不小于 12 个月的历史数据的存储，可检索、可扩展；</p> <p>② 应具有数据备份和加密等功能；</p> <p>③ 实时数据能在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上准确、完整展现，实现互联互通。</p> <p>(11) 数据采集内容应包括采样时间、检测时间、检测结果等，可根据需要增加电源故障、校验结果、设备维护记录、仪器运行状态等数据。</p> <p>(12) 发现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时，应确认数据异常的原因并采取处置措施，必要时可提高人工检测频率。</p> <p>(13) 在线监测设备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应培训合格后上岗。</p>		
--	--	---	--	--

	<p>质量控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采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校验； 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按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采用检定合格的设备； ③ 当校验结果超出限值时，应分析原因，并对上次校验合格到本次校验不合格期间的数据进行确认。 <p>4、所提供的设备需符合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的功能要求。</p> <p>(1) ▲运维及过程数据监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系统支持实现设备数据的采集、监控，当设备出现异常时，能实时记录； ②支持每个站点信息能够清晰展示，并区分不同站点信息，能够将全部站点实现 GIS 一张图监控，可直观展现监测区域内每个站点的信息、图片、视频、及预警报警信息； ③系统支持查看监测站房内的实时及历史视频，查看站点泵、阀等设施的运行情况。 <p>(2) ▲运维数据统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系统支持实时统计站点在线、离线数量，分析站点达标率； ②系统支持针对站点运行情况和运行数据，对站点水质质量及运营维护状态进行排名统计； ③支持可通过曲线、图表等不同图形展示站点实际运行情况。 <p>(3) ▲运维服务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系统支持实现运维车辆管理，包括运维车辆档案、运维车辆使用记录，及运维车辆轨迹定位和查询； ②管理备品备件、备机，查询库存和使用情况，统计站点使 		
--	--	--	--

		<p>用数量和情况；</p> <p>③查询设备的校准记录、校准液消耗量。</p> <p>(4) ▲运维服务评价</p> <p>①利用数字孪生及视频技术实现 2 名现场卫生监督人员对运维商现场运维工作（现场核查、维护、校准、水样检测比对等工作）进行实时评价，确保运营方按照运维要求执行；</p> <p>②实现运维站点进行运维评估，可查询运维数据；</p> <p>③系统支持实现每周、每月、每季度站点运维的报告的推送，报告内容包括：运维数据上报率、缺数汇总、异常仪器数量、超标数据统计、故障记录、维护记录等。</p>		
--	--	---	--	--

★一、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量保修期为三年。</p> <p>2. 所有货物均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p> <p>3. 厂家须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成交人必须有备品备件库，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 2 小时内对用户的维护请求予以响应。系统故障等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问题需在 24 小时之内解决，如需进行现场维护，维护工程师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到达现场后无法在 12 小时内修复的，要求免费更换备机使用，保证系统正常运作。</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30 日）
合同金额	<p>（1）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对应的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开通、差旅、交通食宿费、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技术资料、利润、税金、风险、垃圾弃运费用和其它成本费用、三年运营维护期内 72 台设备（新采购的 70 台设备及原来安装在市区 2 台饮用水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检修费、运营维护数据等与维护运营相关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但由于甲方增减设备数量及变更设备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p> <p>（2）“供货一览表”所列的数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法人依据，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数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的责任，项目结算以完成的实际使用数量为准。</p> <p>（3）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合同通过现场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货物数量和和价款，乙方应得到该价款扣除质保金后的金额。当对实际已使用的货物进行计量时，应甲乙双方及监理方等三方共同参加并对核定的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签字确认，否则不予结算。</p> <p>（4）本项目经费为专款专用，中标后多余的经费，可留存为本项目专项经费，用于开展该项目中出现的一些不可控或不可预见的及推进生活饮用水在线智能化建设使用，不得挪作他用。</p>
付款方式	设备完成安装、运行、验收（按相关规定程序正常运营三个月，符合自治区相关文

	<p>件规定)后支付合同设备货款。(合同款根据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到账情况及当地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支付);运维服务费合同款根据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分三年无息支付(第一年支付 35%,第二年支付 35%,第三年支付 30%),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每次付款前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评估验收,每月现场运维和校准服务均按照要求完成,服务指标均达标即可支付款项,服务指标不达标不予支付。每次付款前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评估验收,每月现场运维和校准服务均按照要求完成,服务指标均达标即可支付当年款项,服务指标不达标不予支付。</p>
<p>交付时间及地点</p>	<p>1. 交付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采购人实际供货需求,分批次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验收完成。收到合同设备部分预付款起 45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若无法按时供货,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p> <p>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p>3. 交付条件:由甲方提供满足《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现场安装条件。</p>
<p>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p> <p>1. 质保期后服务要求:</p> <p>质保期过后,厂家按出厂价提供备品备件。提供的备品备件,由运维服务商上门更换,产生的人工、差旅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运行维护费里。并且所购的备品备件要求质保三年以上,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厂家负责免费维修。</p> <p>2.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采用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的全部损失。</p> <p>3.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格、质量。</p> <p>4.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对因制造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损失负责。</p> <p>5. 中标人在发货前,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p> <p>6. 货物一律在招标人指定地点由招标人验收。对需要检定的各类仪器以招标人检定部门检定合格为准。</p> <p>★7. 中标人负责的本项目为生活饮用水中的余氯或二氧化氯、PH 值、浑浊度、NH₃(氨氮)、色度、TDS、温度、电导率指标进行实时在线监测,数据传送到广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管理平台,实现对监测点生活饮用水质量的采集、数据存储、实时报警、历史数据的分析、统计、处理等功能,实现远程监控和管理,确保饮水安全卫生。</p>	

8. 安装的位置选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9.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原厂授权书及三年质保证明原件。	
★三、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u>1</u> 项产品。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六、其他要求	<p>1. 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2) 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p>(3) 货物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检验文档；③产品质保证明。</p> <p>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合格标准。</p> <p>3. 验收方法：招标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66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p>
七、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无	

备注：以上各项技术要求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若不满足应说明原因。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单位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单位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投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投标单位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
- 1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投标单位未就所投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单位未就所投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单位未就所投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单位不确认的；或者经投标单位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投标单位确认修正后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告知有关投标单位。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

(2) 各投标单位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4 评审价为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投标单位的成交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3.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投标单位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
	<p>技术分 (满分36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满分 24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开箱、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量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备品备件响应程度等内容)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未提供相对应的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p>一档(8分):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可维护的便利性、技术支持、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的综合描述不够具</p>

		<p>体、模糊不清、不够科学且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够充分，方案基本可行，实施内容简单。</p> <p>二档（16分）：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可维护的便利性、技术支持、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的综合描述一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对本项目有一定理解，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一般。</p> <p>三档（24分）：对用户需求理解较充分，对所提供技术方案中的对于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可维护的便利性、技术支持，有详细的理解，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置齐全，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先进、描述详细、技术成熟，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全面，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在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之上，能提供有应用价值的改善建议，更深层次的理解项目实施需求，提高项目质量的实际举措。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制造商同步提供运行期三年的质保证明原件的加3分，即满分。</p>	
	<p>技术性能分 (满分12分)</p>		<p>1、投标人所投多参数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中所包含的主要监测指标(提供相应计量器具证书或有资质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分。</p> <p>2、如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基本分11分。</p> <p>3、负偏离扣分：若非▲号项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号项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负偏离最多扣11分。</p>
<p>商务分 (满分34分)</p>	<p>运维服务方案分(满分24分)</p>		<p>投标文件中运维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服务保障能力、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服务人员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8分)：对运维服务内容认识程度一般，服务管理及解决方案与本项目适用性较差。未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基本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p> <p>二档(16分)：运维服务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承诺中标后提供有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并具备一定水质在线监测运维服务经验的提供有不少于2</p>

		<p>份水质在线监测运维业绩的。</p> <p>三档（24分）：在二档基础上，项目实施细节科学合理、切合实际，有清晰科学的实施办法、有在线监督平台监管措施、项目实施队伍能力较强，包含比对实施方案、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岗位分工明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其中所投产品曾获得行业相关荣誉证书及知识产权认证等实力证明材料的，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p>
	<p>履约能力 分（10分）</p>	<p>（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提供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满分1分。</p> <p>（2）投标人拥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能力达三星级的得1分，达四星级的得2分，达五星级的得3分，满分3分。</p> <p>（3）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300万及以上金额水质监测类产品销售业绩或水质监测运维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应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合同主体、货物名称、数量、签订时间等，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得1分，满分2分。</p> <p>（4）①拟投入本项目达3名以上常驻项目实施地的服务人员；②投标单位自身配套4套以上比对工具，用于比对在线仪表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工具包含余氯、二氧化氯、浊度、pH、TDS、色度等检测项目；对应的检测项目检测原理必须与本次投标的在线仪表的检测原理保持一致，投标时提供仪器购买记录以及第三方检定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需包含对余氯、二氧化氯、浊度、pH、TDS/电导率、色度等项目的检定指标）；③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比对实施方案、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优于采购要</p>

			求：④承诺对设备使用进行无偿培训，对产品实行跟踪服务，并承诺终身维护。（注：投标人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拟投入人员近3个月社保的证明）。最多得4分。
总得分=1+2+3。			

7.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投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单位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单位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单位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单位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单位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投标单位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公开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投标单位的无需提供。

2. 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单位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单位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单位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单位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单位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提供_____（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款相应内容）的全部内容，交货期为_____（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款相应内容），技术和质保期服务承诺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七、报价表；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单位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单位（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包含：项目完工后 3 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

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5%（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